

國家環境研究院
特約管理師上網徵才資料表

一、 職稱：特約管理師

二、 人數：1 人

三、 性別：不限

四、 公告期間：114 年 8 月 19 日至 114 年 8 月 25 日(7 日)

五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 基本資格：

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、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相關系所畢業，並具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6 年以上者。

2、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相關系所畢業及得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。

3、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相關系所畢業及具有律師證照，並具有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。

(二) 熟悉電腦操作（如:WORD、POWERPOINT、EXCEL）與利用電腦或網際網路進行文件編製等處理能力。

(三) 具備溝通能力、積極學習、具團隊合作精神。

(四) 應通過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考試，且檢附證明文件。

(五) 熟悉中央法規標準法、行政程序法、智慧財產權法規及環保法規等行政法規或具行政機關法制經驗尤佳。

(六) 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族、中高齡者及更生受保護人等就業弱勢者，得優予考量。

六、 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本院之法制業務及主管法規系統檢視相關工作。

(二) 人權保障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。

七、 工作地點: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 號。

八、 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應備資料：

1、最高或相關學歷畢業證書。

2、工作經歷證明。

3、英檢證明。

4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律師證照、資訊證照、身心障礙證明等)。

(二)線上應徵：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前至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-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】進行註冊(操作說明請至國家環境研究院全球資訊網/公告訊息/徵才資訊下載 <https://www.nera.gov.tw/zh-tw/hire/357.html>)。

★學經歷有填寫欄位限制，請填入最高學歷及最近 5 筆經歷，完整學經歷情形得上傳佐證資料證明。自傳以 500 字為限，請擇要說明重要工作經驗，以利面試時委員提問。

(三)報名參加甄選者不得具有雙重國籍；逾期或證件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，證件經審查後，不予退還，不合格者恕不另通知或退件。。

(四)資料經初審合格者通知參加筆試，筆試成績通過者，始通知面試，不克參加筆試、面試者，視同放棄應徵資格，未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本院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限自甄徵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4 個月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(六)本職務正式核敘 376 薪點至 472 薪點(依任職年資及年終考核晉敘)，折合薪資新臺幣(以下同)5 萬 2,301 元至 6 萬 5,655 元。新進人員有試用期，試用期 3 個月，試用期期間薪點為 376 薪點，折合薪資為 5 萬 2,301 元，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正式進用，試用期成績不及格者，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及資遣。

(七)本職務相關福利如下：

1、享有勞、健保及勞退，工作時間及請假等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(娩假及產前假擇優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)。

2、享有年終獎金 1.5 個月、生日禮金、休假補助最高 16,000 元等，其餘生育、喪葬津貼等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八)聯絡人：國環院人事室鍾先生，聯絡電話(03)4915818 轉 73102。